

##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0812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 
2-6號

承辦人：張芯瑜

電話：(08)7746776

傳真：(08)7389036

電子信箱：mschang@mail.k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推字第113554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10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場辦理「113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-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」計畫書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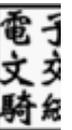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「113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」辦理，以輔導轄內從事食農教育推動者，取得申請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所需之共同培訓課程時數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21日，共1天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場農業推廣大樓B211教室（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）。
- 四、培訓對象：學校教職員（老師、營養師及職員等）、農會推廣人員、農民及家政班員等，及實際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人員，共計30人（報名額滿為止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或報名額滿即提早結束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方式，請逕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

六龜區公所 1131008



\*1133112820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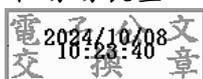


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 (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index.php>) 申請帳號後>我要上課>共同培訓課程查詢，點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開辦之實體課程進行報名。

七、請高雄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協助轉知所轄青農聯誼會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高雄市各級農會、屏東縣各級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高屏地區公所

副本：本場場長室、副場長室、秘書辦公室、農業推廣科、教育資訊研究室



裝

訂

線

